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号码。	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十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